**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806号

原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平塚隆之。

委托代理人李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蕴，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樑。

委托代理人周平，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婧，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委托代理人魏晓雷，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益民。

委托代理人魏晓雷，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慈云。

委托代理人唐玲。

委托代理人蒋小华。

原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东京海上日动保险公司”）与被告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霖上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航空公司”）、第三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8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依法追加上海中芯为第三人，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民、被告鸿霖上海的委托代理人周平、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魏晓雷、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唐玲、蒋小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京海上日动保险公司诉称：2011年7月，第三人委托被告鸿霖上海将130箱晶片从香港装托盘运往上海。被告东方航空公司接受被告鸿霖上海委托承运上述货物，货物装载于被告货运航空公司的飞机上。由于在上述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当上述货物抵达上海机场卸货时，发现货物遭受了严重的损害。由于第三人在原告处投保了货物运输险，在发生货损后，第三人作为被保险人向原告提出理赔请求，原告根据与被保险人之间保险合同的约定向第三人支付保险赔款68，570.24美元，并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故诉请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69，345美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确认：诉请1应当扣除处置受损货物的残值人民币6，688元，利息以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从2012年1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被告鸿霖上海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理由：1、原告赔付对象错误，被保险人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而原告赔付对象为第三人上海中芯，且涉案货物损失系由包装不当所致，根据保险合同不属于原告承保范围，故原告未取得代位求偿权；2、原告主张的保险金损失有误，原告未能证明涉案货物的具体损失情况，且原告赔付的保险金额包含了10%的溢保，另根据开口保险合同，原告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仅为70%，原告以全部保险责任进行索赔无法律依据；3、《物流服务承揽协议》并非针对涉案争议业务的具体合同，与本案无关联性，被告鸿霖上海与第三人之间就本案货物仅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涉案货物的包装打板系运输合同中的一个环节，被告鸿霖上海有权享受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限制。

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共同辩称：1、原告赔付对象错误，故未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无权要求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承担责任；2、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并非《物流服务承揽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违约，原告无权依据该协议要求二被告承担责任；3、货物损害的真正原因是包装不当，包装系由被告鸿霖上海所为，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非因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原因包装不良，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人上海中芯辩称无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1年1月1日，原告与案外人中芯国际签订编号为09SH001（SHA）的《海上保险开口保险合同》，当日生效，有效性保持至任一方提前三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决定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一方为中芯国际和／或上海中芯和／或……（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另一方为东京海上日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承保人”）；出口／进口运输的保险价值为发票价值×110%；本开口保险合同项下的每份保险单或保险凭单应遵守本契约中的条款与条件；机械类货物包括原材料，单价≤5万美元的机械类货物每个运输工具每宗意外事故免赔额1，000美元；保险共保分摊三方，份额为原告70%，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10%。

被告鸿霖上海与第三人签订《物流服务承揽协议》，协议期限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被告鸿霖上海向第三人提供物流服务，包括半导体生产设备、零部件及其他附属设备、相关化学品、原材料、晶圆级芯片等货物的运输、进出口清关及相关服务，具体范围为办理货物运输进出口清关、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箱、转运、交接等有关货物运输事宜；在货物处于被告鸿霖上海管理下的期间内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害、损毁、遗漏或者运输迟延以及其他损害的情形下，被告鸿霖上海应赔偿第三人实际的损失；被告鸿霖上海对其分公司及受雇人及代理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7月8日，第三人通过电子邮件委托被告鸿霖上海就涉案货物按照邮件所附照片进行包装，双方确认托盘费用为人民币4，000元。被告鸿霖上海依指示对涉案货物进行装托盘加固包装，将130箱货物打包装于9个托盘。

2011年7月8日，被告鸿霖上海委托其香港代理公司鸿霖全球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签发编号为781-XXXXXXXXHKXXXXXXXXX的空运单。该空运单上载明的发货人名称为“德克萨斯仪器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收货人名称为“上海中芯”，启运机场香港，目的机场上海。货物数量为9托盘，净重1，312.0k，计费重量3，115.5k，货物总计6，475件。

2011年7月9日，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签发编号为：781-XXXXXXXX的空运单。该空运单上载明的发货人名称为“鸿霖全球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收货人名称为“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启运机场香港，目的机场浦东机场，航班号：CK264／09。

2011年7月9日，原告签发保单号为PBXXXXXXXXXX的保单，被保险人为中芯国际，保险价值为178，503美元，保险标的为6，475EAofcharge，运输方式为空运，启运地点为香港，预计启航时间为2011年7月9日，目的地为上海。该保单注明：其他特别条款参见开口保单。该保单下半部分列举了编号为09SH001（SHA）开口保单的部分条款。

上述货物抵达上海浦东机场后，被告货运航空公司出具编号为XXXXXXX的《货物破损报告》，载明：主运单号为781-XXXXXXXX的货物，总计549件，损坏8件。

2011年7月21日，涉案货物交付第三人。原告得知出险情况后，于同日委托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于次日至现场查勘。2011年12月26日，保险公估公司出具《初始及最终报告》。根据该报告，130箱货物中有51箱不正确地放置在托盘上。关于该51箱货物的损失性质及程度，被保险人质量管理部门认为所有货物都可能受到影响，强烈建议放弃整批货物；货物的卖方德克萨斯仪器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表示，这些受到影响的晶片存在很大的隐患，原因为：1、芯片的边缘已经受损并且将产生细微的颗粒到芯片的表面上，2、可能芯片边缘已经受到轻微的损坏并且损坏不能被肉眼看到，然而，即使轻微的对边缘的损坏也能导致芯片上的局部压力，这能导致芯片在熔炉中生产过程中破裂并且将导致熔炉的清洁的巨大的成本和时间，3、轻微破损的边缘在生产过程中能产生颗粒，4、如果包装被倾斜或震动能导致芯片产生沟槽；第三方上海永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受公估公司委托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称，由于没有根据晶片产品性质采用标准模式运输，晶片表面颗粒增多超过了规范要求，将导致生产过程中的进一步损坏，不建议使用，上海永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综上，错误放置的51箱货物不应使用。关于损失金额，公估报告确认该51箱货物共计2，550片，其中50片单价29美元，其余2，500片单价25美元，“从被保险人提供的与上述损失相关的运输单证中，我们确认被保险人索赔的单价及数量是合理的”，故受损货物价值为63，950美元，根据保单约定的110%的保险价值及1，000美元的免赔额计算保险赔偿金为69，345美元（63，950美元＊110%-1，000美元）。

2011年7月22日，被告鸿霖上海出具了《供应商改善措施报告（CAR）》。报告中，被告鸿霖上海确认其于7月8日收到第三人的指示，为涉案货物提供重新包装服务，货物到达上海时发现货损，根本原因为：“1、装载工作人员没有按照负责人设定的装载指示；2、装载工作结束后，负责人没有重新查看；3、包装对于国际运输不够坚固，没有考虑在空运过程中货物可能不能堆叠；4、由于错误理解没有使用塑料托盘（比标准的要大一号）。”

2012年1月31日，原告通过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汇付保险理赔款69，345美元。2012年3月6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权益转让书》，同意将其对于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向第三方的追偿权，转移给原告。

2012年4月5日，受损货物经向多家公司询价，原告将其出售给案外人太仓起帆商贸有限公司，取得价款人民币6，688元。

2013年8月26日，原告诉至我院，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审理中，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涉案保单的保险分摊方出具《说明函》，授权原告处理该保单项下的追偿事宜。对于原告诉请1中的美元，原、被告双方均同意按照赔付之日即2012年1月31日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1：6.3115计算人民币金额。原告还明确其系基于被告鸿霖上海与第三人上海中芯签订的《物流服务承揽协议》行使代位求偿权。

三被告认为关于PBXXXXXXXXXX号保单的被保险人，保单载明为中芯国际，故中芯国际并非第三人上海中芯，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保险赔偿金系赔付对象错误。对此，原告称，该保单系编号为09SH001（SHA）的开口保单下针对本案所涉单次保险而出具，由于被保险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联营公司、关联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抵押权人、债权人和其他相关方”名称过长，因此出具单票保单时均打印“中芯国际”，但单票保单明确了按照09SH001（SHA）的开口保单约定办理，被保险人同开口保单。中芯国际对此出具情况说明予以认可。同时，第三人上海中芯确认其本案所涉货物的买方。

根据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归纳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如下：

原告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

三被告认为，第三人不是被保险人，原告赔付对象错误，涉案货损系由包装不当所致，根据保险合同不属于原告承保范围，故原告未取得代位求偿权。对此，本院认为，涉案货物系第三人委托被告鸿霖上海进行加固包装并运输，根据《海上保险开口保险合同》，第三人系被保险人之一，故对赔付对象错误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依据保险合同关系履行赔付义务并取得《权益转让书》，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属于法定请求权转让，保险人行使的是原属于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权，该赔偿请求权和保险合同属于不同法律关系，本院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对三被告提出的原告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抗辩，本案不予审查。

二、三被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行为与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被告鸿霖上海与第三人的邮件往来及被告鸿霖上海出具的《供应商改善措施报告（CAR）》，被告鸿霖上海确认其接受第三人的委托对涉案货物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根据双方签订的《物流服务承揽协议》，货物处于被告鸿霖上海管理下的期间内发生任何的损害、损毁，被告鸿霖上海应赔偿第三人实际的损失，被告鸿霖上海对其分公司及受雇人及代理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故涉案货物损失系因被告鸿霖上海的违约行为造成，被告鸿霖上海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据此，被告鸿霖上海关于其基于承运人应当享有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限制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与第三人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基于违约向该二被告主张代位求偿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三、损失金额应如何认定？

根据保险公估报告，定损的货物数量为2，550片，被告鸿霖上海认为，原告未能就其中50片的单价为29美元的事实进行充分举证，故对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关于货物的单价，公估报告表述“从被保险人提供的与上述损失相关的运输单证中，我们确认被保险人索赔的单价及数量是合理的”，而原告提供的运输单证及相关发票仅表明130箱货物中单价为29美元的为100片，无法由此得出受损的51箱货物中单价29美元的数量为50片，原告对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本院认定受损的2，550片货物单价均为25美元；又根据保险合同对于保险价值和免陪金额的约定、原告所得的残值以及双方均认可的汇率，本院确认损失金额为（25美元＊2，550片＊110%-1，000美元）＊6.3115-6，688元=429，594.43元。

另，关于原告是否有权就全部保险责任向被告鸿霖上海追偿，三被告认为，根据保险合同，原告仅承担保险责任的70%，故无权按照全部保险责任向被告追偿，对此，本院认为，作为保险分摊方的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均出具《说明函》，授权原告处理该保单项下的追偿事宜，且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了全部保险赔偿金，保单中关于保险责任分摊的约定系案外人与原告之间的约定，与三被告并无关系，故对被告的抗辩不予采纳。至于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损失429，594.43元；

二、驳回原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65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501元，由被告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7，66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周士钧

代理审判员 徐秋子

代理审判员 李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